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提高财务信息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公司财务部门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文件；

(三)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拟定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公司财务部门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聘期一年。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进行续聘。续聘可以不采用公开选聘方式, 由审计委员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等评价其胜任能力,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股东大会决定续聘。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 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 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 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 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 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 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 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 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五章 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续聘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
审计费用报价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执业记录		
质量管理水平		
工作方案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相关工作经验		
商务响应程度		
合计：	100	

评价意见：

1、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2、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3、《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4、其他：

评价人员签名：

时间：